# 两个人的世界：关于金融企业的本质及其核心能力的解构

田晓林

**金融团队的核心业务是更加高效、快捷、真实、低成本地加工关于资金和项目（或者说是资金融通）的信息。这是金融团队的核心能力。**

**要不断提高竞争力，金融企业就要始终不渝地提高两种能力：一个是团队中每个成员的能力；第二个是团队的合作能力。**

## 一、金融企业的本质和市场起源

金融企业是一群人组成的机构。企业的本质，在科斯那里，与市场并无本质的差异。只不过是一个为一个目标形成的一个团队而已。由于涉及多人和目标，所以企业需要有严格的科层体系。而在市场里，这种科层体系是不存在的，市场中的每个参与者，都是交易的甲方或乙方，他们的交易关系是平等的、自愿的。

金融企业最早的发端是来源于市场的。通过自由寻找，市场中的个体形成了对相对固定范围的长期关注的一个群体，这个关注的范围是资金的使用和筹集。最初，这个资金需求和供给的信息是由一个人处理的。这个好办，因为个体都是理性的。他一方面收集项目信息，一方面收集资金富裕者的信息。但是，一个人的能力、时间和精力总是有限的，为了扩大业务，他需要一个帮手。或者说，他在与一个资金提供方的代理人交换信息时，对方提出了合作建议：由他专门收集项目信息，代理人专门收集资金信息，然后两人结成牢固的合作关系。——我们看到，最早的私人银行都是这样形成的，甚至是两个家族之间的合作（罗斯柴尔德家族曾经与希夫家族住在同一栋楼）。这一点很好理解：家族内部有更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和互信管理。家族之间的合作，与我们要讨论的两人世界的模型并未二致。

我们假设最早是有两个人组成的，甲负责收集资金需求方的信息，乙负责收集资金富裕方的信息，然后两人定期在一个固定地点交换信息。最早的交换地点是梧桐树下，或者咖啡馆里。两个人讨论的目的是将各自收集到的信息变得一致起来。使得一系列的信息流成为一个逻辑合理的链条，即变成一宗环环相扣的交易。随着梧桐树下或咖啡馆里同业人员的增多，由于多人形成了这样一个同行业的群，由此形成了最早交易所的雏形。随着专业化的发展，这个群体中形成了融资方、投资方、报价人、中间人、律师、会计师等职业。所有这些人职业的核心，就是加工信息，将市场中散乱的、不真实的信息，加工成相对系统的、真实可靠的信息，供筹资人和投资人决策。显然，如果谁加工信息的能力不足，或者效率低于其他对手，谁将被这个市场淘汰。加工信息能力不足，是指对信息的真实性的甄别能力不足，还有就是是否向对方披露了真实、不蓄意掩盖的信息，也就是说，不做假。

## 二、金融企业的内在机制

金融企业是从事金融业务的人组成的团队或组织。形成的动力是由于这个群体比散布在市场中的各个独立的人，更加能够高效、快速、真实地加工资金需求和供应信息的能力。也就是说，金融团队的核心业务是更加高效、快捷、真实、低成本地加工关于资金和项目（或者说是资金融通）的信息。这是金融团队的核心能力，也是金融机构的核心能力。高效、快捷和真实，对个体的要求是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相对严谨和理性的判断力。通过观察可以看到，市场中，业务能力比较强的人员，通常表现出了这样的素质。多个个体形成了团队，团队的高效、快捷和真实，除了团队中的个体需要的能力外，还有一个附加就是相互信任。相互能够及时、高效、真实地向对方提供信息。我们看到，有的金融机构竞争力不强，并非团队中的个体能力不强，而是不团结，也就是相互不信任，团队中的一方难以给另一方授信，因为受信的一方没有按照默契的约定回报授信一方，导致合作难以持续。这种金融机构的竞争力是低的，股东难以长期维持，没有投资价值。

要不断提高竞争力，金融企业就要始终不渝地提高两种能力，一个是团队中每个成员的能力，第二个是团队的合作能力。第一种能力中，信息的获取能力，合乎理性的严谨思维，相对来说容易一点，最难的是判断力的培养，即如何获得明智的判断力。市场中信息纷繁复杂，金融学上讲的“噪音”很多，羊群效应十分显著。对经济金融本质规律的摸索和把握能力，需要很多年的积累和磨练。这也是金融企业人力资本相对高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团队的合作能力，有时候能通过培训得到提高，有时候则需要市场机制的选择。有的人和人之间合作，出于性格、价值观和偏好等不同，难以长期保持激情和创造力；所以黄金组合的形成，有时候是市场中相互碰撞、寻找产生的，也是极其珍贵的，例如巴菲特和芒格组合。

在实践中，我们不妨将金融机构的业务像资产负债表一样分成两半。左边是资产，右边是负债。资产项表示金融机构可运用的资源，包括资金需求方资源；负债项表示金融机构可筹集资源，包括金融资源提供者资源。资产意味着金融机构可运用的资源，主要运用途径是投资，负债方意味着金融机构的另一主要业务是营销，即通过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向市场和客户筹集资金。通过负债融来资金，再通过高超的投资能力，获取资金收益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是金融机构的利润。毫无疑问，越是赚钱的金融机构，这个差额越大。银行业利润来源于利差，保险业利润来源于“三差”，证券业也一样。因此，金融机构尽管看起来千差万别，但是有共性。

金融企业内部的工作人员，大量应该开展的是这两边业务的信息内部交流，即使资产和负债两边的信息“对称”起来。我们假设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分为两组，分别为资产组和负债组。在资产组，应当大量收集项目信息；在负债组，应当大量搜集资金富裕方的信息。资产组和负债组每日定期开会（例如晨会），交换信息。这个表的比喻解释了金融机构的本质业务，左手找项目，右手找钱，中间坐在股东资金的椅子上。如果找来的资金一时较多，项目较少，那么金融机构会将暂时富裕的资金借给金融市场，即金融机构的“投资”业务。如果一时找不来项目或资金，只好吃股东资本金，这时候金融机构是亏损的。或者投资业务如果是亏损的，将吃掉利差业务的利润。如果两项都是亏损的，那么翻身很不容易。商业银行的模式如此，租赁、信托、基金管理（含财富管理）如此，保险、投资银行也是如此。就连私募股权基金，PE也是如此，自己投1，客户出资99，还要收客户的2%管理费。银行的结算业务、证券和期货的经纪业务，主要是通道服务费，好比建了一条收费公路。至于客户走不走这条路，要看便利与否，过路费率高低，以及有没有增值服务。因此我们看到一是经纪业务手续费一路下降，这是一个趋势，不要指望有回升；二是国内声望和效益好的证券营业部，都是大户集中、交易活跃的，由此带着一批散户。

我们设想这样一个从事金融业务的家庭：两个儿子分别收集项目信息和资金富裕方的信息，两个女儿分别帮着父亲记账和从事投资，妈妈做后勤家计，忙里忙外。晚上，一家人围在一起聚餐，交流一天业务情况。爸爸听取两个儿子、两个女儿的汇报，做最后的业务裁决。毫无疑问，爸爸在信贷（资金供需）、投资、会计（核算和经营业绩评估）方面经验丰富。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金融企业模型。一个金融企业的杰出领导人，无疑，像一个乐团的指挥家一样，需要精通至少两个以上的金融子领域。全才毕竟很少，这也是真正的金融家非常稀缺的原因。

有了上面的基础分析，我们得以观察一家金融机构的生命力，或者说发展前景，或者说投资价值，或者说管理诊断。是严谨勤奋做事，还是无所事事，甚至杂乱无章。是团结的，还是离散的。是全副身心加工、交换业务信息，还是聊天八卦。是给全副身心的工作人员有良好的职业回报，还是前途渺茫。

## 三、结论与启示

1、金融企业要围绕营销和投资两个条线加强业务建设。

既然“两人模型”是效率最高的组织形式，那么金融企业为了提高经营活动效率，就必须围绕“两人模型”构建业务架构。两人模型的现实版是金融机构的营销和投资业务。这就需要将更多的资源调配至营销或投资条线，同时加强这两者的专业能力，以提高金融机构的整体业务能力。金融机构要建立“战略引导（战略方向盘），激励约束机制（kpi考核）为驱动力，风险管理（风险、合规内控）断后，营销和投资为两翼的业务架构”。

在营销条线包括：金融企业产品开发及协同开发、产品营销渠道建设、产品投放和广告计划、分支机构管理、同业合作和重大客户服务；客户需求的集中分析、客户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和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等。

在投资条线包括：金融市场投资、重大战略投资项目执行、新项目投资机会筛选并提供建议、已形成的投资资产管理等。在风险管理包括：以内部控制为中心，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审计和内部纪检监察为手段，逐步建立由各金融业务单元自身风险控制好风险承担的风险内控体系。在激励约束机制包括：激励约束机制的设计和执行、经营成果的动态监测等。

2、提早布局国际化业务。

金融行业是国际化程度比较深的行业，大的金融投资机会，几乎离不开发达国家市场影响力的身影。国际资本不断在全球流动，寻找机会，规避风险。金融业务的国际化拓展是顺应金融资本全球运动规律之举。特别是大型金融企业，必须设法建立全球的信息渠道。如果不能建立、并持续有效地利用这个渠道，被晾在沙滩上成鱼干的机会很多。大型金融机构要尽早考虑考虑产品、地域、管理条线和人四个维度，在纽约、伦敦、香港等重要国际金融中心设立相关机构，贴近当地市场，收集业务信息，发现业务机会。



##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41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6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6月1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6月1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6月13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6月13日（含该日）至2014年6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单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 持有期限（H） | 赎回费率 |
|---|---|
| H<7天 | 1.5% |
| 7天≤H<30天 | 0.75% |
| 30天≤H<365天 | 0.50% |
| 365天≤H<730天 | 0.25% |
| H≥73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9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赵虹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鲍东华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 | |
| 电话 | (0755)25870686 | 传真 | (0755)25870663 |
| 联系人 | 周炜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766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陈建林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 | |
| 电话 | (0571)87759328 | 传真 | (0571)87759331 |
| 联系人 | 章文雷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3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 | |
| 电话 | (025)66671118 | 传真 | (025)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 | |
| 电话 | (020)87555163 | 传真 | (020)81552120 |
| 联系人 | 庄文胜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第三方理财机构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1、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发售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基金代码为000487。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基金代码为000488。

3、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发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三个月，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第一运作期起始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本期运作期期满日为2014年9月25日。

5、根据对市场利率及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估，本基金在第一期运作期内主要投资银行存款。

6、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前至少2日，本基金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临时公告，说明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本基金公布不接受申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7、如果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前至少2日本基金公告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未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本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9月26日